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849號

原　　告　梁志銘
　　梁琮傑
　　梁琮勛
　　廖惠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志隆律師
複　代理人　李進生
被　　告　楊聰南
　　林基村
000000000000000000
　　新益建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慶堯
訴訟代理人　李坤聰
上列被告二人
訴訟代理人　謝宗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甲○○、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臺幣853萬2,358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被告戊○○自民國113年1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甲○○、戊○○應連帶給付原告己○○新臺幣48萬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被告戊○○自民國113年1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甲○○、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新臺幣24萬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被告戊○○自民國113年1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甲○○、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新臺幣24萬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被告戊○○自民國113年1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甲○○、新益建材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臺幣853萬2,358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被告新益建材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六、被告甲○○、新益建材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己○○新臺幣48萬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被告新益建材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七、被告甲○○、新益建材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丙○○新臺幣24萬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被告新益建材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八、被告甲○○、新益建材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丁○○新臺幣24萬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被告新益建材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九、第一項至第八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十一、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853萬2,358元、48萬元、24萬元、24萬元為原告乙○○、己○○、丙○○、丁○○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時聲明為：㈠被告甲○○、戊○○應連帶給付乙○○新臺幣（下同）30,115,466元、㈡被告甲○○、戊○○應連帶給付己○○250萬元、㈢被告甲○○、戊○○應連帶給付丙○○100萬元、㈣被告甲○○、戊○○應連帶給付丁○○100萬元、㈤被告甲○○、新益建材有限公司（下稱新益公司）應連帶給付乙○○29,900,786元、㈥被告甲○○、新益公司應連帶給付己○○250萬元、㈦被告甲○○、新益公司應連帶給付丙○○100萬元、㈧被告甲○○、新益公司應連帶給付丁○○100萬元，上八項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㈨被告甲○○、戊○○、新益公司，若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在其給付數額之範圍內，其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見交簡附民卷第19至21頁）。迭經變更，最後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提出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並於114年3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將聲明更正為：㈠被告甲○○、戊○○應連帶給付乙○○21,502,259元、㈡被告甲○○、戊○○應連帶給付己○○240萬元、㈢被告甲○○、戊○○應連帶給付丙○○150萬元、㈣被告甲○○、戊○○應連帶給付丁○○150萬元、㈤被告甲○○、新益公司應連帶給付乙○○21,502,259元、㈥被告甲○○、新益公司應連帶給付己○○240萬元、㈦被告甲○○、新益公司應連帶給付丙○○150萬元、㈧被告甲○○、新益公司應連帶給付丁○○150萬元，上八項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㈨被告甲○○、戊○○、新益公司，若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在其給付數額之範圍內，其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見本院卷第245至247、25

7頁），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及擴張，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戊○○本應注意交岔路口不得臨時停車，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竟於111年10月27日8時許，將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停放在臺中市大里區草湖路由北往南方向近景庄街之交岔路口，引擎熄火離車。另被告甲○○受僱於被告新益公司，甲○○於同日10時51分許執行職務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乙車），沿草湖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草湖路與景庄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繪有慢字之交岔路口，除應遵行道路交通號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外，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原告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景庄街往忠孝路方向駛至此，與甲○○駕駛之乙車發生碰撞，致乙○○人車倒地，而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上出血及硬腦膜下出血、顱底骨骨折、左側第3至7、9、11、12肋骨骨折併氣胸、創傷性腦損傷併水腦症、氣胸之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戊○○、甲○○上開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新益公司為甲○○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亦應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原告己○○為乙○○之配偶，原告丙○○、丁○○均為乙○○之子，因乙○○受有系爭傷害，而分別受有下列損害：1.乙○○部分：⑴醫療費用16,289元、⑵看護費用12,335,067元、⑶勞動能力減損18,445,342元、⑷交通費用40,400元、⑸精神慰撫金500萬元，合計35,837,

098元；2.己○○、丙○○、丁○○分別受有精神慰撫金400萬元、250萬元、250萬元，而本件事故扣除乙○○應應負4成之肇事責任後，被告應連帶賠償乙○○21,502,259元、己○○240萬元、丙○○150萬元、丁○○15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甲○○、戊○○應連帶給付乙○○21,502,259元、㈡被告甲○○、戊○○應連帶給付己○○240萬元、㈢被告甲○○、戊○○應連帶給付丙○○150萬元、㈣被告甲○○、戊○○應連帶給付丁○○150萬元、㈤被告甲○○、新益公司應連帶給付乙○○21,502,259元、㈥被告甲○○、新益公司應連帶給付己○○240萬元、㈦被告甲○○、新益公司應連帶給付丙○○150萬元、㈧被告甲○○、新益公司應連帶給付丁○○150萬元，上八項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㈨被告甲○○、戊○○、新益公司，若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在其給付數額之範圍內，其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㈩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㈠甲○○、新益公司以：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不執，但乙○○與有過失。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住院期間每日以2,500元及出院後每月以50,000元計算並不爭執，惟乙○○之月薪，應以65,119元計算，逾此部分之金額爭執及原告其餘請求均爭執。另已領取強制險理賠1,759,264元部分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戊○○則以：本件事故與我無關，是乙○○、甲○○其二人車速過快所致，我無法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業據提出

戶籍謄本、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之醫療收據及診斷證明書、青松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中私立大里青松住宿長照機構（下稱青松長照機構）收據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37、43至69），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63至103頁)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要旨參照）。甲○○、戊○○因上開行為犯過失重傷害罪，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84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甲○○有期徒刑5月、戊○○拘役50日在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參以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4年1月6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30128216號函檢附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

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下稱本案覆議意見書）之鑑定覆議意見：①乙○○駕駛系爭機車，行至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②甲○○駕駛乙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肇事前跨禁止超車線、超速行駛均違反規定）。③戊○○駕駛甲車，於路口十公尺範圍內占用車道停車，影響行車視線，為肇事次因，有本案覆議意見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51至155頁），益徵甲○○、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戊○○辯稱本件事故與其無關，洵屬無據。

㈢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定。所謂受僱人，非僅限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客觀上為他人所使用，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者；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及名稱為何，均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之受僱人。原告主張甲○○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新益公司，駕駛乙車之司機，新益公司依法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等語，為甲○○及新益公司所不爭執，則依前開說明，新益公司應與甲○○連帶負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㈣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乙○○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6,289元，業據原告提出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之醫療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43至6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執，此部分應予准許。

2.看護費用：

⑴乙○○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日常生活無法自理，全日需專人照顧，本件事故後之住院期間3個月內，每日以2,500元計算，其後每月以50,000元計算之看護損費失，並提出前揭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青松長照機構收據看護收據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65至69頁），被告就住院期間前3個月每日以2,500元計算，其後按月以50,000元計算之看護費用不爭執，僅爭執霍夫曼式計算基準等語。

⑵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前揭診斷證明書載明乙○○因系爭傷害致永久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全日照顧（見交簡附民卷第65至66頁），堪認乙○○自本件事故發生日起有終身全日長期看護之必要。乙○○主張住院期間均由親屬全日照護，每日請家人看護費用2,500元，並無明顯超出一般看護費用實際行情，尚屬有理，其於本件事故後之住院期間3個月（即111年10月27日起至112年1月25日止），所需看護費用為225,000元（計算式：2,500元×90＝225,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⑶又乙○○為00年00月00日生，於前開住院期間3個月後即112年1月26日時，係47歲，參照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111年度臺灣區男性簡易生命表，原告尚有餘命31.86年，此期間看護費用，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以每月50,000元計算（見本院卷第259頁），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1,624,647元【計算方式為：600,000×19.00000000+(600,000×0.88)×(19.00000000-

00.00000000)=11,624,646.99936。其中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88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1.88[去整數得0.88])。採4捨5入，元以下進位】。

⑷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看護費用共11,849,647元（計算式：225,000＋11,624,647＝11,849,647），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3.勞動能力減損

⑴乙○○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致終身無法工作。查乙○○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喪失全部勞動能力，應可認定，自得請求自本件車禍發生時起至其年滿65歲法定退休年齡時止，此段期間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又乙○○以其本件事故前6個月，任職於德積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德積公司）、碩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峰公司）之平均薪資為122,612元，並提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德積公司及碩峰公司在職證明書、111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111年1月至9月存摺薪轉帳明細為憑（見交簡附民卷第75至76頁、本院卷第191至203頁）。被告就乙○○於本件事故前即自德積公司離職，且無法證明日後仍需二份工作以維生計，德積公司之薪資部分不予採計，至碩峰公司任職且其月薪為65,119元部分則不爭執。參原告提出之在職證明書，乙○○於德積公司之任職期間為「99年11月5日入職；111年8月21日離職」、碩峰公司任職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顯見乙○○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0月27日，僅有碩峰公司任職之薪資收入，至德積公司既已離職3月餘，且乙○○並未舉證證明其除在碩峰公司任職外，有何已經其他雇主錄取、或創業計畫，而可得之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之薪資入，是其主張將本件事故前6個月曾於德積公司之任職之薪資收入應列為本件月薪之計算基準，尚乏所據，自非可採。基此，乙○○於本件事故前之平均月薪，應以於碩峰公司任職所得即以65,119元計算。

⑵乙○○因本件事故完全喪失全部勞動能力，已堪認定，乙○○自得請求自本件事故發生時起至其年滿65歲法定退休年齡時止，此段期間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又乙○○係00年00月00日生，於129年11月18日屆65歲，承前所述，以乙○○在本件事故前任職碩峰公司其每月薪資為65,119元，被告就此薪資不爭執，故勞動力減損應自本件事故日111年10月27日起算，至原告年滿65歲之129年11月18日為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0,243,470元【計算方式為：781,428×13.00000000+(781,428×0.00000000)×(13.00000000-00.00000000)=10,243,469.000000000。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2/365=0.00000000)。採4捨5入，元以下進位】。是乙○○請求10,243,47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難謂有據，不應准許。

4.交通費用：

乙○○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後，自其住家往返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就診4次（單趟185元）、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就診20次（單趟715元），而支出交通費用40,400元等情，已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計程車費率表、google map居住地之醫院里程擷圖為證（見交簡附民卷79至83頁）。被告以乙○○自於111年12月15日出院單趟、111年12月27及30日復健回等共5趟1,150元，及臺中榮民總醫院於112年2月3日至112年3月8日，3次就診，單趟以610元計算，來回6趟共3,660元，交通費用合計4,810元部分不爭執，至乙○○自112年3月9日起入住青松長照機構，其後回診青松長照機構派醫療會派專車接送，而無支出交通費之必要等語。經查：參以乙○○所受之傷勢，確實會造成其行動力受限之狀況，是其請求回診時之交通費用，應屬有據，又乙○○雖未提出車資支出單據證明實際支出數額，然乙○○因本件事故有搭車往返醫療院

所治療之需求，不論原告係搭乘計程車抑或由親人自行駕車接送，然此種親屬支出勞力時間及費用，亦可評價為金錢，而不能嘉惠於加害人，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計程車資之交通費損害，被告所辯自非可採。惟乙○○自入住青松長照機構後，則其前往醫院回診，往返自應以此為據，參以前開醫療收據及本院於網路自大都會計程車車資試算查詢擷圖，就青松長照機構前往與臺中榮民總醫院間之單趟車資為530元，乙○○自112年3月14日起至112年12月19日止，計14次就醫紀錄（見本院卷第185至187頁之附表一所示），為此支出交通費用共14,840元（計算式：530×14×2＝14,840），併計上開被告不爭執4,810元部分，認原告請求交通費用19,650元之損害，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5.乙○○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乙○○騎乘系爭機車因被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造成日常需人全日照顧，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等情，已如前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爰審酌乙○○所受系爭傷害之傷勢及精神痛楚程度、被告之加害行為及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再衡量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認乙○○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36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6.己○○、丙○○、丁○○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⑴另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乃保護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

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所為之規定。又按民法第195條第3項係於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其立法理由為：「一、第一項係為配合第十八條而設，原條文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二、對於身分法益被侵害，付之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鑑於父母、子女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爰增訂第三項準用規定。」由上述見解及立法意旨可知，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增定係為保障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條文並未限定侵害身分法益之類型，此身分法益即身分權除歷來見解承認未成年子女被擄掠而受剝奪之親權、監護權及配偶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痛苦之外，尚應及於父母子女及配偶間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之利益，始合乎本條項修正之意旨。惟為免此項身分權所蘊含之權利過於廣泛，立法者尚加諸需此項身分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之要件，始有本項適用。至何謂身分權受侵害而屬情節重大，依前開實務見解係以請求權人與被侵害人間父母子女關係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已完全剝奪，諸如呈現植物人狀態、傷害致瀕死邊緣、受監護宣告等無法照顧自己生活需仰賴父母子女之長期照料，已難期待其回應父母子女間之親情互動、相互扶持之情感需求。

⑵經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乙○○之身體、健康，而乙○○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僅46歲，時值壯年，然因系爭傷害，終身臥床，日常需人全日照顧等情，已如前述。己○○為乙○○之配偶，原告丙○○、丁○○均為乙○○之子，其等基於身分所生之情感交流與互動利益，均難以回復，是己○○、丙○○、丁○○基於親情、倫理、生活扶持照護各方面，遭受重大影響，被告之侵權行為已侵害己○○、丙○○、丁○○之

身分法益，且屬情節重大，己○○、丙○○、丁○○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應屬有據。爰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再衡量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再衡量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認己○○、丙○○、丁○○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應分以120萬元、60萬元、6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7.綜上，乙○○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醫療費用16,289元、看護費用11,849,647元、勞動能力減損10,243,470元、交通費19,650元、精神慰撫金360萬元，合計25,729,056元；己○○、丙○○、丁○○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20萬元、60萬元、60萬元。逾此金額之請求，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㈤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予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經查：甲○○、戊○○於本件事故時固有前述之過失，惟本案覆議意見書認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至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本件事故肇事主因因，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茲審酌兩造之過失情形及其等原因力之大小等一切情形，認應由原告負60％之過失責任、被告負40％之過失責任，較符公平。故本件自應減輕被告60％之賠償金額為適當。則被告連帶應賠償金為：

1.乙○○部分：10,291,622元（計算式：25,729,056×40％＝10,291,622，元以下4捨5入）。

2.己○○部分：48萬元（計算式：120萬×40％＝48萬）。

3.丙○○部分：24萬元（計算式：60萬×40％＝24萬）。

4.丁○○部分：24萬元（計算式：60萬×40％＝24萬）。

㈥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乙○○因本件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759,264元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89頁），可堪認定。則乙○○為本件賠償之請求時，自應將上開已領取之保險金扣除。經扣除已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759,264元後，乙○○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532,358（計算式：10,291,622－1,759,264＝8,532,358）。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㈦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月29日寄存送達甲○○、113年1月3日寄存送達戊○○、113年1月4日送達新益公司（見交簡附民卷第79、89、101頁），然被告迄今皆未給付，依前揭規定，甲○○、戊○○、新益公司均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甲○○自113年1月9日起、戊○○自113年1月14日起、新益公司自113年1月5日起，均自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乙○○8,532,358元、己○○48萬元、丙○○24萬元、丁○○24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本院發動職權，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裁判。又甲○○、新益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並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雷鈞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錢　燕